

#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小飲用水安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飲用水設備維護作業方式：

- (一)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操作維護手冊。
- (二)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濾材或濾心定期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等維護說明。

飲用水設備水質處理或消毒所使用藥劑之種類、用量及名稱。

水質檢驗項目及頻率。

## 第三條

學校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第四條

依飲用水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一、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月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及自由有效餘氯；其水源應每月檢測一次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三個月檢測一次。

二、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一)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二)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臺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之檢測。飲用水設備水源及處理後水質之檢測項目，除第一項所指定之檢測項目外其他仍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所在地主管機關得視水質狀況酌予增加檢測項目。但水源水質檢測有任一項目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應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禁止繼續作為飲用水水源。

第一項水質檢測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第五條

學校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

前項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必要時，所在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水質與維護狀況提高應執行之抽驗比例或指定應執行抽驗之飲水機或飲水檯。

#### 第六條

學校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 一、立即公告禁止飲用。
- 二、迅速通知用戶目前水質狀況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
- 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四、自行定期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三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 第七條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 第八條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小飲水機開放管理規則

一、目的：為讓師生使用安全方便之飲水以及電力使用更具效能，特訂定此規則。

二、飲水機使用守則：

- (一) 不可洗手或洗滌物品。
- (二) 使用飲水機開關宜適當，避免損壞開關。
- (三) 沖泡物殘渣不可留於取水台上，以防出水篩孔堵塞。
- (四) 飲水機故障時，請通知總務處事務組進行維修。

三、飲水機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 (一) 總務處事務組與合格廠商簽約，定期辦理濾心更換。濾心每三個月更換，並登載於飲水機管理卡。
- (二) 飲水機之保養及性能維護，零件更換，汰舊換新，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三) 飲水機之台面及機身應隨時保持清潔，並請職工負責。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定期做好飲水機保養維修及檢測工作

